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场所 非典型肺炎防治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3〕42号      2003年5月2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公共场所非典型肺炎防治卫生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政报半月刊 2003 年第 11 期 43

## 江苏省公共场所非典型肺炎防治卫生管理规定

为切实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,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(以下简称非典)防治工作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所称的公共场所包括:

- (一)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餐饮店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;
- (二)公共浴室、理发店、美容店;
- (三)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;
- (四)体育场(馆)、游泳场(馆);
- (五)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;
- (六)商场(店、超市)、书店;
- (七)候诊室、候车(机、船)室、公共交通工具;
- (八)照相馆、邮局、银行(储蓄所)、客运售票处;
- (九)网吧、电信营业厅、证券交易所、保龄球馆、按摩室等供公众使用或者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其他经营场所。

二、各类公共场所均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》、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以及执行国家和省防治非典的各项规定和措施。

三、公共场所非典型肺炎防治期间还必须同时执行以下规定:

(一)基本卫生要求

1.通风

(1)打开门窗自然通风,安装必要的机械通风设施;

(2)使用空调系统的场所,其新风量必须达到国家卫生标准。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、维护管理按建设部、卫生部、科技部《建筑空调通风系统预防非典型肺炎确保安全使用的应急管理措施》(建科电[2003]17号)执行。

2.消毒

(1)对楼道、电梯、扶手、室内地面、卫生间、柜台、桌椅、沙发、门把手、水龙头、公用电话、交通工具内部等公众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消毒,每日至少消毒一次;对杯具、脸盆、脚盆、布草(如被套、床单、毛巾、浴衣等)、美容美发工具以及其他与皮肤接触的用品等要一客一换,逐一消毒。消毒方法按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《公共场所、学校、托幼机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性消毒措施指引》(中疾控办发[2003]162号)执行。

(2)空气消毒应在营业后和无人情况下进行,可选用紫外线、过氧乙酸或含氯消毒剂等,每日消毒一次。消毒方法按《江苏省卫生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预案》(苏卫非典4号)执行。

3.管理

(1)制定非典防治预案,建立健全卫生管理组织、各项规章制度和台账。

(2)对从业人员进行非典防治健康教育,每日一次体温测量和健康登记;督促从业人员勤洗手、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。

(二)特定卫生要求

1.对进入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候车(机、船)室的消费者和旅客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登记,其中对入住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的旅客每日进行一次。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,对消费者也应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登记。

2.照相馆、邮局、银行(储蓄所)、客运售票处、电信营业厅、证券交易所等场所参照《商场、书店卫生标准》(GB9670)执行,网吧、保龄球馆、按摩室等场所参照《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》(GB9664)执行。

3.餐饮场所

(1)按照有关行业协会的要求,实行分餐制。

(2)宰杀活禽、水产品区域须与其他食品加工区域严格分开;禁止宰杀、加工和经营野生动物;不得提供生食水产品。

(3)要有独立的粗加工场所,有蔬菜、肉类、水产品各自的清洗池,餐厅内应提供消费者使用的洗手设施。

(4)餐饮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。

(5)送餐企业不得向订餐者提供冷荤、凉菜类食品;提供的食品从制熟至出售不得超过2小时,并在食品包装上标明食用期限;每班生产的食品均需留样48小时备查。同时,建立每日送餐档案。

四、在非典型肺炎防治期间,因有权机构要求而停业的公共场所,必须经原有权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营业。

五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制、单位负责制和一把手负责制的要求,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非典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,要依法严肃查处,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